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平時考核之獎勵。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13054A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
- (二)教育部書函以,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請多加參考運用。旨揭訊息參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案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另短片連結(<https://reurl.cc/13Nd28>)。(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27797號書函)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關於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27089A號函、臺教人(四)字第1130027089號函)

三、綜合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檢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1份,係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26535號書函辦理)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工作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規定辦理:(一)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二)

「教師於接獲營利事業單位兼職應邀提名選任(徵詢)時」，教師即先以書面通知系所知悉，系所接獲教師兼職通知時，應依本校兼職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經所屬院評估後，簽奉校長核定」。

- 二、重申為利校務推動，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其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公務人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有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以利校務推動。(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辦理)
- 三、4月17日(三)上午9:30-11:30假圖資館遠距教學教室辦理個資訓練，講師為圖資館董建弘校聘工程師，請各單位個資窗口務必參與。
- 四、4月30日(二)下午2-4時假圖資館多媒體教室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性別平等講座，講師為羅燦英教授，請同仁們撥空參加。



性別平等專欄

從一位同志的生命經驗看「同志友善環境」

【本文摘錄自勵馨基金會網站】

撰文/黃義筌(新北分事務所花漾青春館專員)

認識「小宅」時，他還在念高中，看起來外表偏瘦，個子不高，氣質有點陰柔，然而，他也很愛笑，總能渲染快樂給身邊的人，總會得到「你的笑容很好看」等評價。他善良真誠、細膩貼心，常常注意、關心身邊的人。

小宅的氣質溫暖柔和，不過對於自己的性傾向，他從不避諱，就讀男校的他，早已在學校大膽出櫃，除了同學以外，許多老師大概都略知一二。

學生時期獲得接納 還有純純的思戀

在學校時，面對喜歡的同學，小宅與他們的互動會更親密，像是下課時坐在男生的大腿上、去福利社的時候總勾著男生同學的皮帶走，甚至有時候還會有親暱地靠近男同學的臉頰的動作。

「那你身邊的同學怎麼回應呢？」我忍不住好奇問道，而答案也出乎意料：班上的大部分同學都很友善地看待小宅的性傾向，被他喜歡的人也不會因此就討厭他或疏離他，而是還以單純的友誼，或許，這也算是一種「純純的愛」吧！

當然，小宅也會有希望更進一步的時候：他曾在某個晚自習的晚上，與喜歡的人約在穿堂，送情書表示心意。但對方只是笑笑接過。因為他早知道小宅的性傾向，兩人本來就很要好，所以當小宅鼓起勇氣告白時，他不驚訝、也不會害怕，只是溫和地表達自己是異性戀，他跟小宅可以是好朋友，但他不會有任何心動的情愫。

小宅告訴我，聽到對方這麼說，難免還是有些失落，但他早知道對方是異性戀，現在已是彼此之間最好的關係了，想到這裡，小宅才釋懷一點。後來他們之間還是關係還是很好、互動仍是親密的，而其他同學跟老師，也都友善看待他們的友誼，從不投以異樣眼光。

一樣是同志、遭遇卻大不同

其實，小宅是幸運的，在同樣環境中，還有多位多元性傾向的同學，他們對自己的性傾向、以及旁人的對待，都和小宅遇到的很不一樣。

我再遇到小宅的時候，他已經是剛出社會的社會新鮮人，當時他才和兩三個高中同學聚完會。他告訴我，他高中畢業以後才知道，原來班上有其他人跟他一樣是多元性別的同學，但都沒有跟他「相認」或「出櫃」。

「為什麼他們不跟我說呢？」大惑不解的小宅，忍不住在畢業後的聚會問同學，想不到同學們的反應都很驚訝：「你不覺得當時對氣質比較陰柔的同學，很多人會有很明顯的惡意嗎？」

聽到同學們這麼說，小宅更是驚愕：「但大家都對我很好啊。」納悶如果同學間對多元性傾向並不友善，為什麼他從來沒有感覺到過呢？

原來，因為小宅從不遮掩，表現得很自然、甚至很高調，所以其他同學反倒覺得有趣，不會對他的性傾向和陰柔氣質另眼看待；但是除了小宅以外，還有許多和他相似的男同學，正在承受壓力與偏見。換句話說，小宅覺得對他很友善的環境，之於其他多元性別的同學其實並不友善。

性別友善的詮釋百百款 但都須以相互尊重為前提

友善環境是由當中的人、及其文化組成的，而人本就充滿變化與矛盾，所以所謂的「友善環境」在不同的人眼中，難免也會不盡相同。

在我去學校演講的時候，常聽到「對同志友善的環境是什麼？如何構成？」或「我已經很尊重同志了，我還能怎麼做？」等問題。通常，我會把重點放在設施物件的改善，例如去性別化、具私密性的衛生空間、性別友善的標誌物與宣導、校服服儀規定在性別上更具彈性、以學校名義發表性別友善的言論或媒體露出等，這些都是可以參考的明確範例，也較容易達成。

相比之下，校內文化或風氣是很抽象的，性別友善的校園定義是什麼？如何才能真的讓多元性別的學生與老師感受到友善呢？面對這些疑問，我通常會提議從實際層面著手，例如將更多性別相關的知能納入學生課程或教師研習，培養教職學生的性別敏感度，在校規與制度面，也可朝更具性別意識的方向調整。

但若再論及更深層的思想層面，由於每個人的成長經驗與歷程不同，會培養出不同的價值觀，即便價值觀相同，表現方式可能也不一樣。小宅就曾告訴我，當他跟高中老師提到自己的同志身份時，老師只是溫和地跟他說：「不用太早決定這件事。」

小宅坦言，老師的回應讓他覺得有點「怪怪的」，但他也沒有因此覺得不友善；但當我跟一些同志議題的倡議者分享這個故事時，曾得到很激動的回應，認為這句話帶有歧視或成見。在多方討論之後，我體悟到，或許所謂的「友善環境」，本來就難以期待是一成不變，或人人感受都能被顧及的。

也就是說，性別友善的標準或表達方式可能不同的情境中也會不大一樣，像是在演講、記者會等倡議環境中，我們通常就會要求一個明確標的，例如：「教職員不應該在班上對多元性別族群有歧視性的發言。」但實際在服務時，我們需要保持更多彈性，例如當男同志少年分享自身的「不友善」遭遇的時候，我們會請他再深入談談自己的感受與認知，陪著他一起思索，除了斷言環境不友善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可能？

寫到這裡，或許有些人覺得筆者的說法模稜兩可，不過，在實際服務的過程中，我發現保持更開放的態度，反而更能理解服務對象的感受，讓對方能在舒適、理性的前提下討論，並理解所謂的性別友善並不是非黑即白，也許從相互尊重出發，彼此都持有更大的包容性，才會形成真正的友善環境吧。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在婚宴中使用音樂，是否應取得授權呢？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豪豪即將與相戀多年的女朋友在五星級飯店內舉辦婚禮，為了增加氣氛，想在與賓客吃飯時播放一些自己精心挑選的音樂，但又想到，這樣做會不會侵害到他人的著作權？是否應取得授權呢？因此謹慎地打電話到智慧局確認…。

智慧局同仁熱心表示，婚宴中使用音樂，不論係直接播放音樂、播放預先錄製好的演奏及現場演奏，是否應取得授權，須視提供音樂內容之行為人為誰而定：

如是由飯店業者提供、播放婚禮音樂，因婚禮主人之賓客並非其「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故該等業者播放音樂等利用行為會構成公開演出，除有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原則上均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

但如果飯店僅提供播放人力與器材，未提供音樂內容(即僅提供播放設備)時，行為人為提供音樂內容之婚宴主人或提供現場演出音樂內容之親友；而在大多數情形中，該場婚宴之參加人對婚宴主人或進行演出之親友而言，均屬「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故婚宴主人準備、播放音樂，則不會構成公開演出的利用行為，因此就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喔！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原任單位	新任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楊書旻	-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13.03.07	
到職	校聘組員	陳國興	-	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	113.03.08	
留職停薪	助理教授	周平	資訊管理學系	-	113.03.11	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
調任	校聘組員	高珮茹	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113.04.01	
調任	校聘組員	陳志明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	113.04.01	

本校主管異動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系所職級	動態	生效日
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	袁菁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免兼	113.03.14
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	吳志宏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聘兼	113.03.14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游明慧	學務處 教官	免兼	113.04.0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李曉玫	生命科學系 助理教授	聘兼	113.04.01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路過一所幼兒園，聽見兩個小朋友的對話。

第一個說：『為什麼挑食的都是孩子，家長怎麼都不挑食呢？』

第二個說：『他們買的都是自己愛吃的，還挑什麼食啊？』



活動成果

113年3月8日 婦女節活動



113年3月29日 性別主流化-主管班研習

